台蠟的健康安全

第二十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5年台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零職災一直是台蠟年度目標，員工為台蠟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台蠟作為企業公民最基本的義務之一*

**企業概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微晶蠟約25,000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同時亦生產輕 / 重萃油蠟供應國內作特種蠟應用。台蠟於民國76年設立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於民國93年奉准為上櫃股票公司。100年資本總額新台幣64,690萬元整。*

■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120°F全精煉石蠟、135°F全精煉石蠟、140°F全精煉石蠟、145°F全精煉石蠟、156°F全精煉蠟、165°F半微晶蠟、180°F微晶蠟、輕/重萃油蠟。

**案例描述**

零職災一直是台蠟年度目標，員工為台蠟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台蠟作為企業公民最基本的義務之一。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提供員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 條之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期提早發現環境中的危害因子，做出相對的因應措施。

台蠟設置有勞資會議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由副總經理主持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6人，其中勞工代表占勞資會議50%。會議中勞資雙方可針對勞工安全方面的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討論事項進行後續追蹤。2015年共計召開4次勞資會議，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最終目的仍是使員工安全獲得最大的保障

台蠟從事特殊作業者，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13條辦理，特殊作業員工經過特殊健康檢查後，皆屬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的結果也依法向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地勞動檢查機構。

公司發生職業災與否，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台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5 項之規定，向嘉義縣環保局提出申請，並且取得書面同意。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廠內的使用單位，每年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以期能在事故發生時，人員能有適當的因應，勢必可將損失降到最低，使員工的安全獲得進一步的保障。